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教育工作實務訓練辦法

111年01月10日 110學年度第1次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03月28日 111學年度第1次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議通過
113年03月19日 112學年度第1次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03月18日 113學年度第1次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07月15日 113學年度第2次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校與培訓單位共同合作以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職場技能與考取專業證照為目標，為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蓄積成為企業培訓之未來幹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各系參與教育工作實務訓練之學生，於培訓單位研習相關職場操作技術後，除延長修業期間外，在學期間必須參加教育工作實務訓練。

第三條 教育工作實務訓練之合作企業審核

- 一、合作企業填寫「教育工作實務訓練合作單位申請表」(可參閱表一)及提出至少1年期之教育工作實務訓練培訓計畫書，列入學校審核。
- 二、各系須對企業進行評估，審查合適之教育工作實務訓練合作機會。

第四條 教育工作實務訓練之安排與媒介

- 一、學生參與教育工作實務訓練單位，以學校簽訂「產學攜手合作合約書」(可參閱表二)之企業為限。
- 二、學校統一為學生與企業辦理教育工作實務訓練媒合會，提供雙方洽談平台。
- 三、學校提供可教育工作實務訓練之企業名稱、工作地點、薪資、工作性質、膳宿狀況等，供學生選擇教育工作實務訓練。
- 四、確定教育工作實務訓練名單後、學生報到前，進修部應以學校名義與教育工作實務訓練合作單位及學生完成教育工作實務訓練簽約(可參閱表三)。
- 五、進修部應於簽約確定後將教育工作實務訓練名單(可參閱表四)彙整備查。

第五條 教育工作實務訓練職前訓練

- 一、各系須向參與教育工作實務訓練學生實施行前輔導，針對教育工作實務訓練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教育工作實務訓練學生

瞭解遵循。

二、工作執行概況及工廠作業安全相關事項之說明。

三、由教育工作實務訓練輔導老師對所屬輔導學生另訂學習目標、報告寫作、或專業課程補強等指導。

第六條 教育工作實務訓練報到

一、教育工作實務訓練報到時間依教育工作實務訓練合作單位需要，或學生徵得學校同意後，可彈性提早報到，俾使教育工作實務訓練工作順利進行。

二、教育工作實務訓練報到前應確認已辦理學生平安保險。

第七條 教育工作實務訓練期間考勤

一、出勤記錄列入教育工作實務訓練評核項目。

二、教育工作實務訓練行為適用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

第八條 教育工作實務訓練輔導

一、各系須於教育工作實務訓練期間，對每位學生施以輔導，並得由輔導老師及專班主任共同執行。

二、輔導老師、專班主任、學生於教育工作實務訓練期間，得共同研訂「教育工作實務訓練計畫表」(可參閱表五)，作為教育工作實務訓練進行之依據。

三、各系之輔導老師與專班主任應依排定時間赴教育工作實務訓練合作單位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之教育工作實務訓練與生活狀況，以落實學習目標之達成。訪視後填寫「教育工作實務訓練輔導紀錄」(可參閱表六)送各系單位主管，以便聯繫處理反應之問題。

第九條 教育工作實務訓練輔導老師之職責

一、對學生實施職前教育，規劃教育工作實務訓練內容並說明教育工作實務訓練計畫。

二、規劃及訂定學生之教育工作實務訓練作業及評定標準。

三、每學期至少 2 次赴教育工作實務訓練企業訪視關懷與輔導學生(原則以親訪及電訪各一次)，以瞭解學生之教育工作實務訓練狀況及問題。

四、評閱學生之教育工作實務訓練作業或報告及教育工作實務訓練成效。

五、輔導老師由各系安排教師擔任，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以 20 人為限，每輔導 1 生，每週支付 0.2 小時鐘點費，每學期以 18 週數計算發給。

第十條 教育工作實務訓練單位之職責

以本校個別簽訂之合作教育工作實務訓練合約單位為主，惟以下列者為原則：

- 一、給予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教育工作實務訓練與關懷。
- 二、協助輔導老師瞭解學生之教育工作實務訓練狀況。
- 三、指導並協助評量學生之教育工作實務訓練成效。
- 四、其他有助於教育工作實務訓練進行之事項。

第十一條 學生之教育工作實務訓練成績評核

評核對象為參與教育工作實務訓練期間並修習企業實習(校外實習、實務校外實習、產業實習)學分者。

- 一、教育工作實務訓練成績得由輔導老師及企業主管(可參閱表七)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
- 二、學生應依計畫完成教育工作實務訓練報告，未繳交報告者，該階段之成績不予核計。
- 三、教育工作實務訓練期末成績由專班主任統籌，經系主任核章後送交進修部登錄，教育工作實務訓練報告置各系所辦公室存查，作為教學評鑑之佐證資料。
- 四、學生於學期期間經教育工作實務訓練單位解除契約者，該學期將採以撤選方式不予核計教育工作實務訓練成績。

第十二條 教育工作實務訓練單位轉換之處理原則

- 一、學生因特殊情況須更換教育工作實務訓練單位以 1 次為限，須由輔導老師、專班主任及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始得另覓新訓練單位。
- 二、學生更換新訓練單位時必須在離開前企業後 1 個月內找到新訓練單位。若該學期有修習企業實習(校外實習、實務校外實習、產業實習)學分，須於該學期內至新訓練單位完成教育工作實務訓練之行為連續 18 週，始得評量成績。
- 三、學生辦理休學，復學時應同時與學校簽訂產學攜手合作合約書之企業進行教育工作實務訓練。

第十三條 教育工作實務訓練終止

- 一、凡經醫師診斷或其他醫療機構評估不適合教育工作實務訓練之身心狀況者，未痊癒前須終止各教育工作實務訓練階段。
- 二、請假、缺勤超過公司規定。

三、發生重大事件經教育工作實務訓練輔導老師通報。

四、經教育工作實務訓練單位或各系專班主任評估無法勝任教育工作實務訓練工作者。

以上四點均須經由各系決議同意後，始可終止教育工作實務訓練。

第十四條 教育工作實務訓練期間，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停止教育工作實務訓練以教育工作實務訓練單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宣布為準。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表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教育工作實務訓練_合作單位申請表

合 作 單 位 資 料	公 司 名 稱			
	資 本 額	(單位：萬元)	營 業 額	(單位：萬元)
	產 業 別		員 工 人 數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電 話		公 司 傳 真	
	聯 絡 人 姓 名		聯 絡 人 職 稱	
	聯 絡 人 電 子 信 箱		聯 絡 人 手 機	
	公 司 地 址 (含郵遞區號)			
公 司 簡 介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可 提 供 之 職 缺 數		☐ 車輛工程系	可提供職缺：_____名	
		☐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可提供職缺：_____名	
		☐ 電子工程系	可提供職缺：_____名	
		☐ 工業設計系	可提供職缺：_____名	
		☐ 其他：_____系	可提供職缺：_____名	
工 作 需 求 條 件		工作項目內容	需求條件	

工作時間及地點	每週工作時間：(例：週一~週五) 每日工作時間：(例：08:00-17:00) 每日午休時間：(例：12:00-13:00)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正常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40 小時。 工作地點：
休 假 方 式	☐ 週休二日 ☐ 月休 6 日 ☐ 隔週休二日 ☐ 每週日休假 ☐ 輪休：月休____日 ☐ 其他_____
薪 資 福 利 (請務必詳細說明)	(一) 薪資：_____元。(應以月薪計算且高於基本工資 1,000 元) (二) 獎助學金：_____元。 (三) 福利： 1. 保險制度： ☒ 勞保 ☒ 健保 ☒ 勞工退休金提撥 ☐ 團體保險 2. 宿舍： ☐ 無 ☐ 免費提供 ☐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3. 伙食： ☐ 無 ☐ 免費提供 ☐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4. 交通車/津貼： ☐ 無 ☐ 免費提供 ☐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 津貼，每月_____元。 5. 獎金或補助： (不得包含於薪資) 全勤獎金： ☐ 無 ☐ 有，每月_____元或依出勤天數比例計算。 績效獎金： ☐ 無 ☐ 有。 年終獎金： ☐ 無 ☐ 有。 學費補助： ☐ 無 ☐ 有，每月_____元或_____元。 6. 其他公司福利：_____ ※上項薪資並應視學生績效及企業營運狀況，逐年調升。
備 註	1. 提供職缺係為正式僱用。 2. 薪資福利及工作時間均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3. 合作企業提供月薪 3 萬元以上者，列入優先合作對象。 4. 專班學生經錄取後所享有之薪資福利待遇，須與本表提供之內容相符。為維護學生的權益，合作企業必須依據勞動基準法為學生辦理勞健保投保作業及需按月為學生提撥至少 6% 之勞工退休金準備金。 5. 表中若有勾選「其他」選項，請詳實說明。
合作單位應備文件	☐ 本張申請表(P1~P4 含教育工作實務訓練培訓計畫書) ☐ 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須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 最近一期勞工保險繳款單影本(投保總人數之頁面)。 ☐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或免稅證明文件影本。 ☐ 安全衛生相關檢核文件影本(消安、建安及工安相關檢核文件影本)。
用 印	(請蓋公司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教育工作實務訓練_合作單位參與人員名單

序 號	姓 名	部 門	最高學歷	簡 歷 (工作經驗)	身 分 別 (皆須 1 位以上)
		職 稱			
1					☐ 技能訓練人
					☐ 輔導人員
2					☐ 技能訓練人
					☐ 輔導人員
3					☐ 技能訓練人
					☐ 輔導人員
4					☐ 技能訓練人
					☐ 輔導人員
5					☐ 技能訓練人
					☐ 輔導人員
6					☐ 技能訓練人
					☐ 輔導人員
7					☐ 技能訓練人
					☐ 輔導人員
8					☐ 技能訓練人
					☐ 輔導人員
9					☐ 技能訓練人
					☐ 輔導人員
10					☐ 技能訓練人
					☐ 輔導人員

教育工作實務訓練培訓計畫書

壹、訓練目的：

為落實理論與實務的密切結合，加強辦理學生之教育工作實務訓練培訓，安排 1-3 年的訓練規劃，讓學生實際體驗職場學習經驗，提升工作技能，熟悉產業發展與職場文化，使其具備業界所需之專業能力，達到「做中學，學中做」的最佳效果。

訓練規劃說明：(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訓練年度	訓練部門	職場技術訓練內容(請詳細說明)	可習得之技能 / 知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畢業			

表二 114 學年度以前合作適用

產學攜手合作合約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合作企業）（以下稱乙方）

為辦理產學攜手合作事宜，依「勞動基準法」、「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乙雙方共同執行下列合作事項：

- （一）參與委員會章程。
- （二）研商各項合作事宜。
- （三）審議合作計畫。
- （四）明訂合作招生系別。
- （五）研議解約及不履約之處理。
- （六）其他有合作協調事項。

二、甲方之職責：

- （一）研議垂直銜接或特色課程。
- （二）負責產學攜手合作之相關行政協調工作。
- （三）產學合作教學之支援、經驗交流、及各項成績考核。
- （四）進行乙方合作資格條件及工作環境之初步評估工作。
- （五）研議產學合作各層級技能標準。
- （六）辦理招生遴選工作。
- （七）協助學生在職場之生活與學習輔導工作。
- （八）協助學生簽訂相關契約，保障學生權益。
- （九）其他有關學校教育及輔導活動事項。

三、乙方之職責：

- （一）依相關法規及公司實際情境聘任參與計畫之學生為「正式員工」，並賦予學生應有的權益。
- （二）參與產學攜手合作之相關行政協調工作。
- （三）參與產學合作教學之支援、經驗交流、及各項成績考核。
- （四）接受甲方對廠商合作資格條件及工作環境之初步評估工作。
- （五）參與學生媒合遴選作業。
- （六）與學生簽訂共同契約，保障學生權益。
- （七）依據相關法規及教育工作實務訓練計畫安排實施，安排工作崗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以培育人才。

(八) 提供學生職涯規劃及訓練參考手冊。

(九) 負責學生在職場之生活與學習輔導工作。

四、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本合作計畫班級學生畢業或教育訓練終止，雙方終止合作契約後失其效力。如有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提「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商議修正、增訂之。

五、本契約書正本 2 份，雙方各執 1 份。本合約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辦理。

立約人

甲方(技專校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校 長：

校 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學 校
關 防

學 校
校 長
職(私)章

乙方(合作企業)：

負責人：

地 址：

合作單位
大 章

合作單位
負 責 人
私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二 115 學年度起合作適用

產學攜手合作合約書(範本)

_____(技專校院) (以下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_____(合作廠商) (以下稱乙方)

為辦理產學攜手合作事宜，依「勞動基準法」、「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乙雙方共同成立「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執行下列合作事項：

- (一) 訂定委員會章程。
- (二) 研商各項合作事宜。
- (三) 審議合作計畫。
- (四) 明訂技專招生科系及人數：_____學系
- (五) 研議解約及不履約之處理。
- (六) 其他有合作協調事項。

二、甲方之職責：

- (一) 與乙方共同研議符合企業人才培育需求之特色課程(學員能力養成資格一覽表建議格式如附件)，及其對應成為正式員工後，逐級之薪資及獎勵制度等，並製作會議紀錄。
- (二) 負責產學攜手合作之相關行政協調工作。
- (三) 產學合作教學之支援、經驗交流、及各項成績考核。
- (四) 進行乙方合作資格條件及工作環境之初步評估工作。
- (五) 共同研議產學合作各層級技能標準。
- (六) 分別與乙方共同辦理招生遴選工作。
- (七) 協助學生在職場之生活與學習輔導工作。
- (八) 協助乙方及學生共同簽訂契約，保障學生權益。
- (九) 其他有關學校教育及輔導活動事項。

三、乙方之職責：

- (一) 依相關法規及公司實際情境聘任參與計畫之學生為「正式員工」(僑生為「技術生」、五專生為「實習生」)，並賦予學生應有的權益。
- (二) 參與產學攜手合作之相關行政協調工作。
- (三) 參與產學合作教學之支援、經驗交流、及各項成績考核。
- (四) 與甲方共同研議符合企業需求之契合式課程。
- (五) 接受甲方對廠商合作資格條件及工作環境之初步評估工作。
- (六) 分別與甲方共同辦理招生遴選工作。

- (七) 與甲方及學生共同簽訂契約，保障學生權益。
- (八) 依據相關法規及職場實習計畫安排實施，安排工作崗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以培育人才。
- (九) 提供學生職涯規劃及訓練參考手冊。
- (十) 負責學生在職場之生活與學習輔導工作。

四、依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之第五點第二款，技專校院在職進修方式採技專校院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加合作企業之三合一模式辦理，則不適用本契約書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第六款之職責規定。

五、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本合作計畫班級學生畢業，雙方終止合作契約後失其效力。如有未盡事宜，由甲乙双方提「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商議修正、增訂之。

六、本契約書正本 2 份，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1 份，交甲方備用。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辦理。

立約人

甲方(技專校院)：

校 長：

校 址：



乙方(合作廠商)：

負責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三 114 學年度以前入學適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實務訓練合約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合作企業：《乙方企業名稱》

(以下簡稱乙方)

學生姓名：《丙方學生姓名》

(以下簡稱丙方)

為安排甲方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以下簡稱：產學攜手專班)學生(丙方)至乙方進行教育工作實務訓練，依「勞動基準法」、「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經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壹、合作職掌

第 1 條 乙方同意依照勞動基準法正式雇用甲方之受訓學生(丙方)在乙方進行教育工作實務訓練，並負責丙方報到、工作分配、技能訓練及生活輔導。

甲方於丙方合約期間得不定期安排人員赴乙方訪視丙方，進行輔導、溝通及聯繫管控工作。

貳、教育工作實務訓練人員

第 2 條 甲方產學攜手專班於乙方進行教育工作實務訓練為大二以上之學生。

參、合作期限、工作期間、休假

第 3 條 本合約期限為所訂之教育工作實務訓練期間自《聘用起日》起至《聘用迄日》止，期間內乙、丙方適用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以保護乙、丙雙方基本權利義務。

第 4 條 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 5 條 乙方因業務需要需丙方在正常工作時間延長工時，除需徵詢丙方同意外，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加班費。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

第 6 條 丙方因接受甲方學校教育、參加考試或甲方必要之公假相關活動(學校運動會、校外參訪活動、畢業典禮、選手培訓等)，有減少正常工作時間之必要時，乙方得同意並給予必要的請假，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

第 7 條 丙方於學期中、期末考期間，乙方不得安排加班作業，使丙方能充分準備考試。必要時以校方行事曆為基準。

第 8 條 乙方應提供合約期間丙方接受甲方學校教育之必要條件，並配合學校上、下課作息時間調整工作時間。

肆、契約終止

第 9 條 乙方非經甲方協調，不得擅自離退丙方，丙方如有違反公司規章或無故曠職，應立即與甲方聯繫。情節重大者，乙方應提供書面資料說明原因與內部考核表及其他相關補充文件，經甲、乙雙方同意，乙方得終止其教育工作實務訓練並解除契約。

第 10 條 教育工作實務訓練期間，若有特殊情況丙方得更換訓練單位，次數以1次為限，需向所屬之學系提出更換訓練單位之申請，經過系上輔導老師約談輔導後，由丙方所屬學系審議是否准予更換訓練單位。

第 11 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擅自轉介丙方至其他公司或私下簽訂任何契約，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乙、丙雙方之僱用關係亦告終止，乙方不得異議。

伍、工作內容

第 12 條 乙方依勞動基準法與丙方約定之工作內容、工作期程、工作時間、薪資待遇、勞動條件及申訴管道等事項如附款，乙方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 乙方應配合甲方訓練內容，培訓專業實務技能，安排工作內容及工作崗位，並嚴格要求敬業精神，使能學以致用，發揮潛能。

(二) 合約期間丙方由甲方指派之輔導老師及乙方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教育工作實務訓練內

容及進行技能指導。

- (三) 合約期間甲方得安排指派之輔導人員赴乙方提供丙方教育工作實務訓練之地點場所訪視丙方，乙方亦應配合甲方之現場訪視或電話訪查作業。
- (四) 合約期間乙方不得使丙方從事家事、雜役及其他非以提昇技能為目的之工作，但從事事業場所內之清潔整頓、工（器）具及機械之清理者不在此限。
- (五) 乙方應給予丙方合理之勞動條件及福利待遇，並應避免使丙方擔任不相關或繁重或具危險性、有害性、污染性及需證照操作之工作。
- (六) 乙方應提供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工作環境，並加強對機具設備之維護，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七) 乙方應指派專人負責丙方工作技能訓練及生活輔導工作，惟安排之工作內容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乙、丙雙方之僱用關係亦告終止。
- (八) 丙方之考勤管理，依乙方規章及勞動基準法相關法規辦理，丙方如有違犯或無故曠職，應立即與甲方連繫。情節重大者，經甲、乙雙方同意，得終止其與丙方之僱用關係。
- (九) 乙方與丙方如發生爭議或丙方違反勞動法令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備之工作規則，乙方應即時會同甲方進行協調處理，不得任意或私下與丙方調解或離退丙方。
- (十) 乙方如因景氣等無法克服因素，致無法繼續僱用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俟甲方辦理調整簽核後，始得終止異動丙方受僱單位。
- (十一) 乙方不得向丙方收取任何訓練費用及保證金。
- (十二) 乙方若未能確實履行合約書並充分配合辦理前列事項時，甲方得隨時中止丙方與乙方之僱用關係。

陸、工作薪資、保險、福利

第 13 條 合約期間，乙方須以「正式員工」身分聘用丙方，且賦予正式員工之薪資福利。

第 14 條 合約期間提供丙方薪資應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並按月計算月薪。實際工作天數不足月者，依月薪按日（比例）發給工作薪資（每月三十日計算）。

第 15 條 乙方應依公司薪資發放作業流程規定，按月核發薪資給予丙方。

第 16 條 乙方應於丙方報到當日辦理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

前項所稱勞工保險係指一般勞工保險，雇主需按月為丙方提撥至少6%之勞工退休金準備金。

第 17 條 乙方應提供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工作環境，加強對機器設備之安全維護，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如發生意外事故乙方應負醫療給付之責，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職業災害補償。

柒、學校成績考核

第 18 條 若丙方於乙方接受教育工作實務訓練得由甲方依據教育相關法規作學分採計，乙方應依甲方學分採計相關規定檢附丙方教育工作實務訓練文件送甲方審核，說明如下：

- (一) 合約期間內，丙方考勤資料依乙方公司內部規定之考績制度給予考核評量。
- (二) 丙方須於學期間任職同一家公司工作連續滿18週(1學期)，由乙方訓練單位主管及甲方輔導老師共同評核教育工作實務訓練成績。
- (三) 甲、乙雙方應不定期協調檢討教育工作實務訓練各項措施，期使教育工作實務訓練合作更臻完善。

捌、協力義務

第 19 條 乙方應配合甲方履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教育工作實務訓練辦法」所定內容，該辦法與乙方相關之部分視為本合約內容之一部，後續補充修正之條文，視為合作協議之一部分，與合約具同等之效力。

玖、爭議處理

第 20 條 如乙、丙雙方發生企業糾紛或爭議，經甲方之產學攜手專班班主任協調未果者，得提交委員會商議。

第 21 條 乙方如有違約或違法之行為，甲方得以書面限期催告乙方改正，逾期未改正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第 22 條 關於本合約之爭議，三方同意由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拾、其他應負權利與義務

第 23 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24 條 本合約未約定事項，甲、乙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協商另定之，修正時亦同。

第 25 條 本合約後續補充修正之換文，視為合作協議之一部分，與合約具同等之效力。

第 26 條 本合約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教育工作實務訓練期滿或終止合約後失其效力。

第 27 條 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分執。

甲 方：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代表人(職稱)：校長
姓 名：《甲方校長》
地 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乙 方：《乙方企業名稱》
代表人(職稱)：負責人
姓 名：《乙方企業負責人》
地 址：《乙方企業地址》

茲允許前揭限制行為能力人(即丙方)簽署本合約

學生(丙方)：	(簽章)	丙方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電 話：	
住 址：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款 合作企業雇主(乙方)與受雇學生(丙方)約定事項

一、工作內容：_____。

二、工作期程：_____。

三、工作時間：_____（午休時間：_____）。

四、薪 資：由乙方每月給付丙方新臺幣_____元整。

五、福 利：_____。

六、乙方依法為丙方投保勞、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上述薪資並應視丙方績效及企業營運狀況，逐年調升。

七、有關職業災害及傷病補助，乙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申訴管道：丙方於工作期間或場域，如有發生違反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或工作規則等規定之情事，可向以下管道提出申訴：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 單位名稱：《丙方學生系所》
2. 電 話：《系上電話》
3. 電子信箱：《系上 Email》

（二）合作企業名稱：

1. 單位名稱：《乙方企業名稱》
2. 電 話：《乙方企業聯絡電話》
3. 電子信箱：《乙方企業聯絡人 Email》

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範本）

（學_____生）（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合 作 廠 商）（以下簡稱乙方）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丙方）

為甲方參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工作事宜，依「勞動基準法」、「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 乙方同意為甲方教育工作之產學合作機構，聘任甲方為_____（一般生為「正式員工」；僑生為「技術生」；五專生為「實習生」），並賦予甲方應有的權益。

二、 教育工作期間應為員工在職進修之四年，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及職場工作計畫安排實施，包括安排工作崗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以培育甲方，並提供甲方崗位輪調訓練、職涯規劃及訓練參考手冊做為參與在職進修之依據，訓練內容包括：

（一）_____（應明列訓練項目名稱及內容）

（二）_____

（三）_____

四、 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支付甲方津貼，其內容如下：

（一）薪資（或生活津貼）：_____元（應以月薪計算且高於基本工資，**此為審查作業重要參採事項**）

（二）獎助學金：_____元

（三）福利：

1. 保險制度：☒勞保 ☒健保 ☒勞工退休金提撥（僑生免）☐團體保險

2.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3.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4. 交通車/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津貼，每月_____元。

5. 獎金或補助：（不得包含於薪資）

全勤獎金：☐無 ☐有，每月_____元或依出勤天數比例計算。

績效獎金：☐無 ☐有。

年終獎金：☐無 ☐有。

學費補助：☐無 ☐有，每月_____元或_____。

6. 休假：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

7. 其他公司福利：

上項薪資（或生活津貼）並應視甲方在職進修績效及乙方營運狀況，逐年調升。

五、 甲方在乙方機構參與教育工作期間，乙方應依相關法規為甲方辦理勞工保險，並按規定負擔保險費及計算工作年資。乙方應依據法規為甲方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事宜。另乙方應負擔工作崗位訓練所需經費。

六、 甲方於乙方在職進修訓練期間，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遵守乙方各項規章，忠勤服務，努力學習，如有不遵守乙方有關規章情節重大者，甲方依相關規定接受乙方議處。

七、 乙方疏於履行本項義務致使甲方所生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八、 甲方於乙方在職進修訓練期間，訂約之一方如有違背契約義務情事者，另一方得經由丙方向「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提請召開會議請求仲裁。

九、 乙方應配合履行丙方所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教育工作實務訓練辦法」內容，該辦法與乙方相關之部分視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後續補充修正之條文，視為合作協議之一部分，與契約具同等之效力。

十、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本合作計畫教育工作結束，雙方終止合作契約後失其效力。

十一、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甲 方(學生)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地 址：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地 址：

乙 方(合作廠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 址：

合作單位
大 章

合作單位
負責人
私 章

丙 方(技專學校)

校 長：

校 名：

地 址：

學 校
關 防

學 校
校長
職(私)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四

訓練前專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年度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教育工作實務訓練名單

系所：_____

編號	姓名	學號	班級	訓練單位	廠區	訓練部門	訓練單位 聯絡電話	學生 聯絡電話	學生家長 聯絡電話	輔導老師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表五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教育工作實務訓練計畫表

公司：

訓單	練位	廠處課	訓業	練師	連絡電話	
					E-mail	
訓廠	練址					
學	生		學	號		連絡電話
			系所別/年級		E-mail	
			訓練期間	/ / ~ / /		
輔老	導師		系所職級		連絡電話	
					E-mail	
主工項	要作目					
與調查表差異	原	☐ 完全相同 ☐ 大部份相同 ☐ 少部份相同 ☐ 完全不相同 調整內容說明：				
		輔導老師：		學生：		
項次	期間	教 育 工 作 實 務 訓 練 主 題				
訓練單位主	管	輔導老師		經辦人員		

說明：本表由訓練單位與輔導老師、學生檢討後填妥正本系所存查。

表六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教育工作實務訓練輔導紀錄

訓練單位：		系別：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業師姓名：		訪視時間：	
訓練情形 及工作表現	1. 學生在工作崗位上，專業技能的學習狀況。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2. 學生對工作的整體滿意度。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3. 學生在工作崗位上之出勤狀況。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4. 學生與同部門同事之間之互動情況。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5. 學生與主管之間之互動情況。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6. 學生與客戶或不同部門同事之間的互動情況。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7. 其他事項：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或調整)		
學生 生活現況	※學生對生活現況的滿意程度。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不滿意的事項為：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或調整)		
輔導 照片			
輔導老師		系所單位主管	

1. 本輔導紀錄經系所核閱後，正本各系自行存查。
2. 依本校「進修部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教育工作實務訓練辦法」辦理。
3. 請附加訓練照片等佐證資料。

表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教育工作實務訓練評分表

學生姓名		學號		系別	
訓練單位					
訓練期程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輔導老師					
注意事項	1. 評分欄位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滿分為 100 分，須為整數，不可有小數點。 2. 學生成績如未達 60 分為不及格者，請務必詳述說明理由並提供佐證資料。 3. 請評分主管務必簽名(或蓋章)並於表單底部核蓋公司戳章。				
訓練單位評分：(滿分 100 分)			評分主管		(請簽章)
			評分日期		
一、綜合評核： (可複選) 1. 學生在工作崗位上，具有敬業精神且工作實務態度良好。 ☐ 同意 ☐ 尚可 ☐ 不同意 2. 學生對於訓練工作，具有學習熱忱及責任感。 ☐ 同意 ☐ 尚可 ☐ 不同意 3. 學生能適時應用專業知識於訓練工作上。 ☐ 同意 ☐ 尚可 ☐ 不同意 4. 學生對於交辦的訓練工作，皆能勝任。 ☐ 同意 ☐ 尚可 ☐ 不同意 5. 學生在訓練工作上，具有發展潛力。 ☐ 同意 ☐ 尚可 ☐ 不同意 6. 學生於訓練期間，與同事、主管間互動情況良好。 ☐ 同意 ☐ 尚可 ☐ 不同意 7. 學生於訓練期間，遵守職場倫理且誠實廉潔。 ☐ 同意 ☐ 尚可 ☐ 不同意 8. 學生於訓練期間，出勤情況良好，不遲到、早退。 ☐ 同意 ☐ 尚可 ☐ 不同意 二、具體評語或建議： 					

【註 1】因學生於教育工作實務訓練期間的出缺勤為學校輔導老師評分指標之一，若訓練單位能提供訓練學生之出缺勤紀錄給學校，敬請協助提供，謝謝。

【註 2】該表單敬請 貴單位填寫完畢後，(1)由訓練單位彌封並請學生帶回所屬系所，或(2)掛號寄回臺北科技大學-系所名稱 收(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系所名稱 收)，謝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_____系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學生_____修讀之

課程經本訓練單位評核通過，且教育工作實務訓練週數滿 18 週，特此證明。

公 司 章 戳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